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尤发改基〔2024〕55号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城关镇“一老一小” 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复

尤溪县城关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城关镇“一老一小”综合服务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批复的函》（尤城政〔2024〕35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为城关镇“一老一小”综合服务中心项目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城关镇“一老一小”综合服务中心（项目编码：2405-350426-04-01-375571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尤溪县城关镇十个社区配套用房、水东村水东新区东北片区K-01地块。

四、项目单位：尤溪县城关镇人民政府。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将原城关镇十个社区配套用房改造成“一老一小”室内综合活动场所，面积11000平方

米。另新建一栋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用地面积 1876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；建设内容包括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工程、室内改造工程、土建工程、安装工程、绿化工程、采购设备购置系统及水电气等配套附属设施工程。

六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10370.9 万元，建设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外，其余由城关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。

七、项目建设工期：25 个月。

八、招标内容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单位申请的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招标事项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尤溪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复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十、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。即日起，原尤发改基〔2024〕33 号文件废止。

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，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5 月 1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审计局、林业局、统计局、城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